债券代码: 1880174.IB 债券简称: 18 美尚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 111072.SZ 18 美尚 0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8 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度第九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公司"或"发行人")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发行人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股 第 不 政	本次解除质 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迎燕	是	5,050,000	2.51%	0.75%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6月25日	潘乃云
合计		5,050,000	2.51%	0.75%			

2、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 为 售 股	是 者 充 押	质押起 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 人	质押 用途
王迎燕	是	5,050,000	2.51%	0.75%	否	否	2021 年 6月25 日	解除质押之日	赵柳	质押 担保
合计		5,050,000	2.51%	0.7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发行人《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 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 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王迎燕、徐晶夫妇(两人为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置计E和	占其所	占公司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名称		持股份 比例	と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占已质 押股份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占未质 押股份		
						量	比例	量	比例
王迎燕	201,176,914	29.84%	201,176,914	100%	29.84%	150,882,685	75.00%	0	0
徐晶	21,271,183	3.15%	21,250,533	99.90%	3.15%	15,932,737	74.98%	20,650	100.00%
合计	222,448,097	32.99%	222,427,447	99.99%	32.99%	166,815,422	75.00%	20,650	100.00%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迎燕女士,中国国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近三年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职务;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为徐晶先生,中国国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近三年曾在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担任董事的职务。王迎燕、徐晶夫妇合计持有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美尚生态的股份比例为 32.99%。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非融资类质押担保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未来半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晶先生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0,889,83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41%,对应融资余额为31,910.0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11,240,447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4.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33%,对应融资余额为31,910.09万元。

二、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 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发行人控股股东股 份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冻结数量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	------------------------	--------------	--------	------	-----------	----------------------

		814,358	2021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重庆市渝中区 人民法院	0.40%
		49,479,871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	24.60%
		130,889,834	2021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无锡市滨湖区 人民法院	65.06%
王迎燕	是	5,441,182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 院	2.70%
		3,287,000	2021年6月30日	2024年6月29日	江苏省无锡市 锡山区人民法 院	1.63%
		11,264,669	2021年7月14日	2024年7月13日	无锡市梁溪区 人民法院	5.60%
合计		201,176,914				100.00%
		5,317,796	2021年6月16日	2024年6月15日	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	25.00%
徐晶	是	14,448,337	2021年6月23日	2024年6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 院	67.92%
		1,505,050	2021年6月29日	2024年6月28日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人民法 院	7.08%
合计		21,271,183				100.00%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以及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 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 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 说明	轮候冻结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
王迎燕	是	130,889,834	2021年6月21日	36 个月	无锡市滨 湖区人民 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65.06%

		130,889,834	2021年7月1日	36 个月	无锡市滨 湖区人民 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65.06%
		189,912,245	2021年7月14日	36 个月	无锡市梁 溪区 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94.40%
		13,356,000	2021年7月21日	36 个月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6.64%
		201,176,914	2021年7月21日	36 个月	重庆市第 五中级人 民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100.00%
		3,936,132	2021年6月29日	36 个月	广东 市 居 民 院	冻 结 (原 股 + 红 股 +红利)	18.50%
徐晶	是	2,908,740	2021年7月9日	36 个月	广 圳 区 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13.67%
		21,271,183	2021年7月14日	36 个月	无锡市梁 溪区人民 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100.00%
		5,932,737	2021年7月21日	36 个月	江苏省无 锡市中级 人民法院	冻结(原 股+红股 +红利)	27.8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之"2018年江苏省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专项债券(第一期)"2021年度第九次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